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83 号《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立昂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986.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6,400,58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7.06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43,799,938.34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不含税）合计 12,560,375.61 元，扣除审计、验资、律师和其他发行费用 9,425,374.51 元后的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1,814,188.22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
一、2019 年 4 月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31,239,562.73
减：支付发行费用	9,425,374.51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1,814,188.22
加：利息收入	3,272,469.6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281,622.22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46,851,004.41
减：手续费支出	5,899.16
减：并购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	51,240,223.7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95,707,908.2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分别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88102000118710001278	募集资金专户	78,445,28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	727671702492	募集资金专户	17,262,205.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3753310888	募集资金专户	418.59
合计			95,707,908.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1,814,188.2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9,202,993.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9,372,850.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	否	191,954,188.22	-	89,202,993.61	168,132,626.63	87.59	未完工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229,860,000.00	-	-	51,240,223.78	-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421,814,188.22	-	89,202,993.61	219,372,850.4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281,622.22 元。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 21,281,622.2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19 年度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剩余部分合计 2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及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138 号），认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立昂技术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审阅年度《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周驰

邹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